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对护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教育的组织管理

毕秀芝* 亓恒美* 刘丽娟*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医疗护理法规还很不完善，医护人员的法律意识仍较薄弱，而患者的自我保护意识逐渐加强，与护理有关的医疗纠纷逐年增加，护士无端受伤害的事件时常发生。法律是人们行为规范的准则，护理人员应积极主动地运用法律手段去维护护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依靠法律维护医院的正当权利。自1998年以来，我们病房开展了法律知识学习的组织管理，提高了护理服务质量，规范了护士的行为，减少了护理纠纷。现就我科开展法律知识学习的组织管理体会报道如下。

一、建立法律知识学习组织体系

1.科内成立了两个法律知识学习小组，分别由高年资护士担任组长，其主要任务：(1)在护士长的指导下负责科内法律知识学习计划的制定，法律知识学习材料的保管和向患者讲授法律知识。(2)参加学习法律知识，并检查护士学习法律知识及其运用的情况。

2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自1998年我们通过看录象、听医务科举办的有关医疗纠纷的讲座，还制定了经常性的法制教育计划，在每周的业务学习时间里，用20～30min进行法律知识学习。学习的书籍有《护士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护理工作中潜在的法律问题》，《宪法》，《民法通则》，新《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各种文献上有关护士与法律的文章抽出来，共同学习讨论，由组长具体负责。

3.从法律意义的角度制定护理哲理：护理哲理是护士工作的思想和行为准则，在制定我科的护理哲理中，不仅有专科护理工作标准，而且从法律角度制定了"尊重患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患者健康"的护理礼念。

4.从法律角度规范健康教育：获得健康教育是患者应享有的权益，而给病进行健康教育是护士应尽的义务。制订健康教育的内容和评价标准中，除常规内容外，还有患者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教育及效果评价。

5.参照有关法律修订整体护理护士职责：各级护士职责，各班护士职责，各种规章制度从法律意义上看，都是保护受服务者(患者)的权益的具体措施，又是对提供服务者(护士)义务的具体体现，护士在进行各项操作时，必须向患者讲解操作的目的和意义，在患者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若患者对操作不理解，提出质疑或抵触时，应耐心解释，反复说明，帮助患者作出决定，患者仍不接受，则尊重患者意见，并以文字记录下来。

6.从法律意义角度规范护理文书：护理文书是严肃的法律文件，包括体温单、医嘱单、交班报告、危重患者护理记录、整体护理病历，应从法律角度规范护理文书书写，要求必须遵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与医疗文件同步的原则，禁止漏记、错记、涂改、删除、丢失、主观臆造、随意篡改。

二、考核与评价

护士长在定期组织护士专业考核内容中，也包括了法律知识，对成绩优良者给予表扬，成绩下合格者，责其重新学习，直到考核合格，注意观察护士工作中的法律意识，服务准则。护士长每周检查各项护理文书，并签名，严格把关，各负其责，并将平时的表现纳入年终指控，并同晋级评优相结合。

三、讨论

通过系统的组织管理学习，使护理人员从根本上转变了观念，懂得了患者享有：知情同意权、平等享有医疗、护理的权利、要求隐私保密的权利、监督自己医疗的权利。这样既促使患者关注自己的健康，改变不健康的行为习惯，向着健康方向发展，又加强了患者对护理工作的监督作用，增加了医疗护理工作的透明度，体现了以患者为中心的宗旨。

通过学习，全科护士能够在工作中运用法律知识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教育-评价-反馈-再教育，使其真正达到了学习的目的，使患者、护士均受益，全面提高了护理质量，减少了护理纠纷的发生。

* 作者单位：150001 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收稿日期：2002-01-07)

高龄髋关节置换术患者的麻醉处理

刘玉秋* 刘金英** 孙云昌***

我院自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对股骨头患者施行髋关节置换术48例，其中硬膜外麻醉40例，全管内全麻8例，均取得了的效果，现报告如下。

一、资料与方法

1.临床资料：本组48例，男28例，女20例。年龄60～85岁。术前合并高血压者8例，糖尿病者6例，心电图异常者32

* 作者单位：154002 黑龙江省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麻醉科
**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手术室
***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麻醉科